**国内公开竞争性谈判**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XM2-2024-FW-001**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三明地区高速公路拌合楼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2024年5月**

**总 目 录**

一、 谈判公告 …………………………………………………………………（3）

二、 谈判须知 …………………………………………………………………（7）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四、 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28）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重新采购原因:2024年5月27日,2024~2026年度三明地区高速公路拌合楼运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M2-2024-FW-001)因参与竞价的合格竞价人不足3家，导致采购失败。现组织进行重新采购。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对2024~2026年度三明地区高速公路拌合楼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XM2-2024-FW-001）的下述内容和服务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现组织进行重新采购，欢迎中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2.谈判采购内容和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共1个合同包为三明地区高速及附近区域路段拌合楼运输服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采购数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供应范围 | 拌和楼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不含税）（元） | 税率 | 控制合价（不含税）（元） | 备注 |
| A标段 | 三明地区高速及附近区域路段 | 采购人指定拌和楼 | 混合料运输（含高速公路通行费） | 运量(t·km) | 6500000 | 1.38 | 9% | 8970000 | **满足沥青路面维修各结构层规格要求。** |
| 铣刨料运输（含高速公路通行费） | 运量(t·km) | 5000000 | 1.3 | 9% | 6500000 |
| 零星工程运输 | 计日台班 | 50 | 1600 | 9% | 80000 |
| 控制总价（含税） | 16949500 元 |
| 备注 | 1.本项目合同包运输供应地点暂定为三明地区高速及附近区域路段。以上合同包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的供应地区，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2.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供应商报价或者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增值税率为为统一报价而暂定的费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所列费率计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际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据实结算。**3.零星工程运输指采购人除沥青混合料、铣刨料运输外的其他零星工程需要委托成交供应商运输（三轴以上车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合，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使用。**4.合同包所列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采购数量，最终供应数量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实际承运数量与清单中数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输区域范围发生变动、车辆采用轴载运输（严禁超限运输）而产生的报价风险。发生上述变动时，报价不作上调。**5.本合同包所报价格均包括为提供和完成合同规定的人工（工资、住宿、伙食、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燃料（车用）、车辆进出场费、调度转场费、返空费、利润、车辆维修保养费、环保处置费、等时费、车辆覆盖费（含人工和物资）、空车绕行、工期延误、车辆保险费、驾驶人员人身保险、协调费（与当地交管、运政及相关政府部门等所有管理部门）、安全措施费、运输途中相关证件的办理费、由各种事故引起的一切费用、税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运输往返）、路途风险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6.**运输车辆进出高速公路收费站的站点须征得采购人同意**。7.供应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采购人无关的外围干扰及各种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8.结算价调整：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时，采用超额累进制进行价格调整。**a.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30%以内（含30%），则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b.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30-50%范围以内（含50%），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下调1%；c.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50-70%范围以内（含70%），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下调2%；d.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70%以上，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下调3%；e.以上调价，指在生产和供应过程中，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采购人由于生产数量增加，为满足生产连续性要求，采购人来不及另行组织采购情况下，拟将不再另外采购，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调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供应。9.车辆要求：采购人施工过程中，当进行1个工作面作业时，1个工作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15辆，其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10辆；当同时进行2个工作面作业时，2个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24辆，其中每个工作面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8辆。若采购人要同时开展3个以上作业面，3个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30辆，其中每个工作面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8辆。采购人提前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7个日历日内未响应或无法对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进行增配，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部分工程量另行组织，以保证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10.当运输车辆在拌合楼装载混合料完成时，及时在混合料上加盖帆布和棉被来提高保温效果。**11.铣刨料的处置方式：1）采购人对铣刨料可自行进行处置，包括回收、拍卖等，并由购买方进行运输。2）采购人有指定铣刨废料的存放点，则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铣刨料运距按实际运输距离计算。3）采购人无另行指定铣刨废料的处理方式，则铣刨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铣刨料运距将按35km包干，铣刨料的比重为2.35T/m³。**1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对铣刨料的处置方式中约定的明示或暗示所包含的风险。** |

**3.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应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国内企业；

（2）供应商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完成1个合同金额500万及以上的福建省内已运营高速公路拌合楼沥青混凝土运输服务项目，以提供的施工合同及甲方签认的结算资料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若报价人资格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车辆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本项目运输车辆须为三轴或四轴以上重型自卸尾门开启方式货车（采用前置式液压升举系统，车为上掀式的自卸汽车）或**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车辆应不少于**15辆**，**其中拟投入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自有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10辆，**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的自有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产权证复印件（证明文件上所有者名称或名字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供应商单位法人代表名字相同，以此证明该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采购人施工过程中，当进行**1个**工作面作业时，**1个**工作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15辆**，其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10辆**；当同时进行**2个**工作面作业时，**2个**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24辆**，其中每个工作面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8辆**。若采购人要同时开展**3个**以上作业面，**3个**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30辆**，其中每个工作面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8辆**。

采购人提前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7个日历日内未响应或无法对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进行增配，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部分工程量另行组织，以保证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供应商应将车辆行驶证（主页正面是已签注的证芯，背面是机动车相片，副页是已签注的证芯）附在响应文件中。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采购招标中出现过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放弃中标、挂靠投标、围标串标等行为且在处理期限内的（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为准）或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因供货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及时、合同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列入不合格供应商（以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网站公布的为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 愿意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请于采购挂网之日起至2024年6月3日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下载谈判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6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下述地址送至三明市梅列区交通监控中心16楼会议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报价开封时间、地点:2024年6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三明市梅列区交通监控中心16楼会议室公开评审。

6.谈判时间、地点：定于2024年6月3日在三明市梅列区交通监控中心16楼会议室进行谈判。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代表需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盖有单位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以供审查，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凡对本次谈判提出咨询澄清或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联系。

8.谈判文件和要求如有补充修改，采购人将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通知，请供应商自行关注。

9.评审办法：**最低价评审法**，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地 址：三明市梅列区交通监控中心16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4759166399

**谈判保证金汇入账号：**

户 名：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账 号：5919 0210 8610 605

**注明用途：“XM2-2024-FW-001项目谈判保证金”**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以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三明地区高速公路拌合楼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采购人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项目内容：2024~2026年度省内部分地区拌合楼运输服务项目编号：XM2-2024-FW-001 |
| 2 | 3.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应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国内企业；（2）供应商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完成1个合同金额500万及以上的福建省内已运营高速公路拌合楼沥青混凝土运输服务项目，以提供的施工合同及甲方签认的结算资料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若报价人资格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4）**车辆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本项目运输车辆须为三轴或四轴以上重型自卸尾门开启方式货车（采用前置式液压升举系统，车为上掀式的自卸汽车）或**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车辆应不少于**15辆**，**其中拟投入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自有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10辆，**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的自有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产权证复印件（证明文件上所有者名称或名字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供应商单位法人代表名字相同，以此证明该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采购人施工过程中，当进行**1个**工作面作业时，**1个**工作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15辆**，其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10辆**；当同时进行**2个**工作面作业时，**2个**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24辆**，其中每个工作面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8辆**。若采购人要同时开展**3个**以上作业面，**3个**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30辆**，其中每个工作面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8辆**。采购人提前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7个日历日内未响应或无法对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进行增配，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部分工程量另行组织，以保证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供应商应将车辆行驶证（主页正面是已签注的证芯，背面是机动车相片，副页是已签注的证芯）附在响应文件中。（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7）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采购招标中出现过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放弃中标、挂靠投标、围标串标等行为且在处理期限内的（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为准）或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因供货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及时、合同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列入不合格供应商（以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网站公布的为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 3 | 11.7 | 响应文件递交至：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地 址：**三明市梅列区交通监控中心16楼会议室**接收人：李先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 | 10.2 | **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的方式，从供应商公司的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谈判保证金：100000元人民币。供应商应在谈判保证金的**汇款用途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并将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密封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或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若上次已缴纳报价保证金，则此次无需再次缴纳。**户 名：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账 号：5919 0210 8610 605 |
| 5 | 12.3 | **谈判过程说明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1《评审标准和方法》。** |
| 6 | 新增 | **技术交流及其他**(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烦请务必将有关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和答复，逾期未提出澄清和解答问题，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各项规定，迟交的澄清和解答问题将不再受理。(2)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勘察，供应商应自行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到本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如有涉及秘密内容的，进场前必须先与采购人联系并得到许可后进行），供应商自行获取所有与其参与谈判项目内容有关的信息和数据。现场勘察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已承担。供应商未作相应咨询和考察工作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所有规定和要求，由于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要求理解不正确或误解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可能增加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4759166399 |
| 7 | 新增 | 其它重要须知以及注意事项：(1)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在谈判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之后或签约时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仍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2)供应商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如果不按规定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有要求的话)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和承诺或者其它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同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且成交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副本请使用胶装或线装（不得使用活页夹或抽杆文件夹）制订成册并标识页码，避免文件散乱。(4)本谈判文件（含资格、须知、商务、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接受响应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5)合同价格：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所报的各种产品或服务的单价将做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最高限价，在合同期满之前，除另有说明外，不受市场价格浮动、政策性价格调整和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6)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属采购人。 |
| 8 | 新增 | 1.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性报价，其中：最高限价（含税价）为：16949500元人民币；最高单价限价（不含税价）为：详见报价价格分项表。2.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报价或者经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9 | 新增 |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报价总额（含税）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银行或保险保函),该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应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明确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0 | 新增 | **无效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具体条款：**(1)供应商不满足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2)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须知第3.5款要求。(3)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发生谈判须知第13.4.2款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的。(4)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发生谈判须知第14.4款所述情形，且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的。 |
| 11 | 新增 | **谈判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电话：0591-38358229 邮编：350108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高速集团2号楼8-9楼 |
| 12 | 新增 |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以快递邮件签收之日或被退回之日起计。** |
| 13 | 新增 | **若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家的，直接与2家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仅有1家的，则可直接进入谈判程序。** |

**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附件1：**

1.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本项目采购实行一次性报价。采用单信封形式，实行资格后审，并采用**最低价评审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采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规定的时间(具体准确时间另行通知)和下述要求到现场签字确认和谈判，否则将被谈判小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不予推荐成交。 |
| **2**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重大偏差处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2）不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一条第二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3）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造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未响应的：**a.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遗书编号（若有）等；b.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c.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d.响应文件附录的数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e.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有报价的；f.未按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报价的；g.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谈判；h.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内容未按规定填写；i.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j.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k.**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报价）单价或总价超过了采购文件（或补遗书）设定的最高限价；****（4）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单位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5）供应商提供的谈判保证金的格式、或时效、或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①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a.谈判保证金金额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b.供应商未在采购须知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谈判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了采购人指定账户；c.谈判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了采购人指定账户；**（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9）响应文件有多个报价，或提交了选择性报价；** **（10）供应商提交了调价函；****（11）如果有证据显示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3）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15）不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16）权利义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a.供应商不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限制采购人权利，或减少供应商义务；c.供应商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e.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有欺诈行为；f.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7）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3 | **详细评审标准** | 谈判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审核供应商是否承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商务、合同、服务等条款；审核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低价导致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如果有的话，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被视同为不符合采购需求，详细评审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在详细评审过程阶段，谈判小组可以与供应商就未明确的或需要深入了解的内容进行交流、沟通和谈判；如果谈判小组有要求合格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合同、报价等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承诺或详细说明的，则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承诺说明，否则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采购需求，详细评审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

1、评审委员会的组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负责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的组织。评审小组由相关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或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审法。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款规定的标准及其他要求响应的条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评审(即详细评审)。如果某个供应商的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即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3家，则本项目采购活动依法终止，另行安排采购。**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1）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

a.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b.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c.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d.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e.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f.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g.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h. 被责令停业的；

i. 被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j.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k.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l.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且在执行期间的；

m.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2）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 详细评审

4.2.1评审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3款规定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2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作废。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3.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4.4 详细评审各项工作完毕后，谈判阶段结束。**如果经详细评审若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家的，直接与2家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仅有1家的，则可直接进入谈判程序。**

**5.最后报价和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阶段结束后，评审小组将对各供应商填写的报价进行算数核算或修正，如果与供应商填写的报价有不一致的，**将以评审小组修正后的为准。**评审小组将通过现场工作人员，将相应供应商递交的经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进行现场公布，现场工作人员制作报价记录，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报价谈判。供应商无故中途退场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迟到或者未派员参加报价谈判或部分供应商放弃谈判权利，并不影响评审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相应程序，且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并修正合价。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此时以标出的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如果合价累加得出的总价与标出的总价不一致，以合价累加得出的总价为准，修改总价。”

（4）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5）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谈判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6）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自行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上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

按上述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及方法调整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仅作为评审价的计算，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低于原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高于原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原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合格并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承诺文件（补充响应文件）以及报价响应文件，经综合分析、比较，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第二低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第三低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报价，则以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多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若前述情况仍然出现相同，则由评审小组全员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6.每个供应商仅能成交一个标段。若同一个供应商在两个标段中评分排名均为第一名时,应根据每个供应商在本项目只能中取一个标段的原则，并采用组合标价最低的原则，将两个标段评分排名前两位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交叉求和，该供应商中取组合报价较低的标段，该供应商不再作为另一标段的成交候选人。**

7.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依法确定后即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谈判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谈判内容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业主方或采购人，即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2.2“供应商”系指接受谈判公告的相关要求，并已经提交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中国境内企业单位。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辅料。

 2.4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义务，其必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保护、运输装卸、现场交付、安装调试以及谈判文件和采购人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及服务的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单位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

3.2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5供应商有责任对是否违反以上第3.2、3.3、3.4款的情形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服务内容及要求

 （4）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澄清修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及谈判的整个过程，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补充、澄清和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价格分项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7）谈判保证金凭证和相关信息

 （8）退还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9）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10.2 供应商应在参加谈判之前向采购人提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0.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4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汇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形式提交。

 10.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手续予以全额无息退还。请未成交的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相应退还保证金的账户账号、收据凭证等信息，以利尽快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避免造成退还延误。

10.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

 10.7 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签订合同；

（4)成交供应商企图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中的承诺；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D 谈判程序

11.响应文件的格式、份数和递交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8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响应文件的编制文字为中文。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对拟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或服务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1.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1.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由于供应商未能密封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标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或提前拆封等情形），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7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具体要求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11.8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仅有2家的，直接与2家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仅有1家的，则可直接进入谈判程序。**

12．谈判过程以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12.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2.3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审办法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3.谈判

 13.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授予合同的建议。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3.3 谈判小组还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和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予以否决，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3.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4.1本谈判文件所述的实质性偏离或改变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4.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谈判服务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3.5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提交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后方有资格进入谈判阶段。

 13.7其他详细的谈判过程说明、规定以及评审标准和办法、评审成交的标准等内容，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给予细化和说明。

 1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经评审后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E 授予合同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政策原因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项目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

 15.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6.成交通知

 16.1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结果及采购人确认意见，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相关的法律文件规定执行。没有异议的未成交供应商，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有关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事宜并办理相关手续。

17．签订合同及其他

 1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签订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如遇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延迟合同签订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对签订合同的时间和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7.3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递补确定成交供应商。

（1）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采购人有证据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服务等不能满足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要求的。

18.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技术规格

**1．工艺说明：**

1.1混合料运输

1.1.1路面养护工程: **根据运距和拌和楼功率配备数量足够的自卸汽车和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运送沥青混合料的卡车有紧密、清洁、光滑的金属底板和侧板，必须用不透光的厚帆布严密覆盖住车厢，用于防雨和保温。装载热料时车箱壁要清洗干净，须涂自备植物油，用于涂刷车厢防止混合料与车厢粘结，车箱内不得有任何积液。为减少混合料表面温度降低带来的表面混合料固化而导致的摊铺质量问题，**当运输车辆在拌合楼装载混合料完成时，必须及时在混合料上加盖帆布和棉被来提高保温效果。**长距离动输（大于80公里）以及气温较低或强风天气，要盖两层帆布或加盖棉被来提高保温效果。热料在控区之间转运时为尽量减少热料温度损耗必须再次覆盖帆布蓬。运输过程中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须对周围环境因素危害源做好防患准备，须了解占道施工的基本标志与基本设施，严禁无视标志，随意调头，逆行、违章停车、违章作业、违章行驶，严禁污染场地与路面。进出控区必须要有车队提供的管理人员沟通指挥进入，不得随意停放与插队。摊铺卸料时应两次起斗，第一次起半斗，等待现场指挥再起斗，避免混合料外溢、洒落，遇特殊情况，听从现场负责人安排。运料装卸完毕，需在现场负责人明确示意下方可离开，离开前必须上交完整有效运输凭证（现场签字、确认施工地点）。剩余热料必须在指定地点清卸，不得随意倾倒，以免发生意外及破坏现场。不得在施工期间发生冲突，遇突发事件必须上报所属车队负责人，由负责人处理，必要时须上报现场负责人。指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正确安排，接受项目部的合理奖惩措施。

1.2铣刨料运输：

1.2.1铣刨机铣刨时，铣刨运输负责人与运输车辆必须密切关注铣刨机的工作情况与传输皮带的速度与方向，时刻调整方位与速度。需根据车身自重控制装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规要求，因违反相关法规要求而产生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废料不得擅自处理，因擅自处理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指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正确安排，接受项目部的合理奖惩措施。

**2.其他**

2.1高速公路施工作业中如遇法定节假日、雨天、警备等特殊时间段，造成无法正常施工，采购人不对车辆怠工赔偿，谈判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项费用。

2.2高速公路施工作业中由于条件限制，随着交通管控方案的变化，运输的线路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成交供应商必须遵从买方现场技术人员的指挥，配合现场施工要求。

2.3 货物托运后，采购人有权变更收货地点或收货人；

2.4 若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担保费（如有），并另行选择供应商。

2.5 采购人负责就卖方料车装料、保洁、就位卸料等提出操作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素质差、车况不符合的有权要求更换。

2.6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违规进行处罚。因成交供应商车辆超载等原因无法进入高速，导致沥青混合料作废，需对废弃的混合料进行赔偿（按照市场价或合同价上浮30%的标准计算赔偿金）；导致前场施工人员及设备闲置，需对人员及设备进行赔偿。（按照每车10000元/天，每人3000元/天的标准作为赔偿依据；或者以采购人的要求及公司取费标准，以上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2.7**供应商拟投入的本项目运输车辆须为三轴或者四轴以上重型自卸货车（采用前置式液压升举系统，车尾门开启方式为上掀式的自卸汽车）或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核定载重量≥12吨，禁止使用不能上高速的小型车辆。车辆运输能力需符合沥青混合料运输的特殊性，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严守操作规程，杜绝安全施工发生。**

2.8 车辆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本项目运输车辆须为三轴或四轴以上重型自卸货车（采用前置式液压升举系统，车尾门开启方式为上掀式的自卸汽车）或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车辆应不少于15辆，其中拟投入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自有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10辆，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的自有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产权证复印件（证明文件上所有者名称或名字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供应商单位法人代表名字相同，以此证明该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采购人施工过程中，当进行1个工作面作业时，1个工作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15辆，其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10辆；当同时进行2个工作面作业时，2个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24辆，其中每个工作面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8辆。若采购人要同时开展3个以上作业面，3个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30辆，其中每个工作面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8辆。

2.9采购人提前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7个日历日内未响应或无法对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进行增配，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部分工程量另行组织，以保证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供应商应将车辆行驶证（主页正面是已签注的证芯，背面是机动车相片，副页是已签注的证芯）附在响应文件中。

**第四章 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说明**：本采购项目的合同由《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合同格式》等组成。

## 一、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标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及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业主”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拥有工程所有权的单位。

（3）“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4）“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商品、设备、机械、原材料和其它材料。

（5）“天“系指日历天数。

（6）“交货”系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货物从供应商到采购人的物权转移。

（7）“完工” 系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供应商相关服务的履行完成。

（8）“SCC” 系指合同专用条款。

（9）“GCC” 系指合同通用条款。

（10）“采购人国家”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国家。

（11）“采购人”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12）“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监造、检验、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分包商” 系指任何由供应商分包承担提供任何货物或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准许转让者。

（14）“供应商”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准许转让者。

（15）“工程”指采购人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施工而构成的永久性工程。

（16）“项目现场”指合同专用条款指明的地点。

**2．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所有形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相互关联的、互为补充且互为解释。当出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解释，前者优先。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报价价格分项表；
4. 谈判文件及补遗书；
5. 技术规格；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供应商须知（含谈判须知前附表）；
9. 其他响应文件。

**3．腐败或欺诈行为**

3.1本合同要求供应商及其制造商、分包商，无论是在采购还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能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1) 本条款定义了如下名词：

(i)“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公职人员或其它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或引诱他人采取不正当及非法的手段，为自己和/或他人牟取私利的行为，包括：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进程或合同的执行而隐瞒事实从而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在投标截止之前或之后）旨在使投标价格建立在人为的无竞争性的水平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得到利益的串通行为。

(2)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及其制造商、分包商在本合同采购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释义**

4.1 根据文章需要，单数可代表复数，反之亦然。

4.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以下各方的任何贸易术语、权利及义务的解释均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为准。

（2） EXW、CIF、CIP及其它类似术语以由国际商会出版的、邀标日或合同专用条款（SCC）中规定的日期内的现行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为准。

4.3 完整的合同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全部协议组成并取代其在合同签订之前所有的相关沟通、谈判和协议（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的）。

4.4 修改

任何合同修改均须以双方指定代表签订、署明日期且直接针对合同的书面修改书才有效。

4.5 无免责

（1）在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松懈、宽限、延迟、疏忽，或在规定时间时对合同项下另一方带有偏见、影响或限制其权益，也不得违反合同规定运做或持续违反合同规定。

（2）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的权益的免除或补充必须由指定代表签署书面协议，注明日期并确定豁免的程度。

4.6 废除

如合同的某些条款经明示无效或不再施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和实施。

**5．合同语言**

5.1 买卖双方之间的合同及所有文件应以合同专用条款（SCC）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作为合同一部分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物可用另一种语言，但须附带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语言的准确翻译，且以翻译语言为准。

**6．合资企业、国际联营或联合体**

6.1 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如供应商为合资企业、国际联营或联合体，各方都应对采购人各自地、联合地负有执行合同的责任且必须指定一方为联合体的主办人。合资企业、国际联营或联合体的组成成分在没有采购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变更。

**7．合格性**

7.1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均应来自非采购人国家政府禁止贸易的国家或地区。

**8．通知**

8.1任何一方给对方有关合同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书面”意即以书面方式沟通。

8.2 通知的生效为通知到达日或通知的生效日，以后到的为准。

**9．适用法律**

9.1 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应遵循采购人所在国家法律。

**10．解决争端**

10.1 买卖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由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不一致或争端。

10.2 如果合同争端双方不能在开始协商后28天内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解决，并依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裁决机制解决争端。

**11．供货范围**

11.1 供应商应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货范围应包括所有没有明确在合同中提及但可从合同中合理推断出来的，如为达到交货及完成相关服务等在合同中有直接要求的事项而产生的事项。

**12．交货和单据**

12.1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33.1款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表、交货条件完成交货和相关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单据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

**13．供应商责任**

13.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11条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中规定提供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交的供货计划做好保供工作，若因供应商无法保供造成采购人委托其他经销商供货或由采购人自购，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含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中扣回，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未扣回的，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

**14．采购人责任**

14.1 供应商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若需得到当地当局的许可或批准时，如供应商提出要求，采购人应即时、有效地尽全力协助供应商，但协助的成功与否决不免除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责任。

14.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采购人不应承担合同通用条款第14.1款规定的责任而引起的费用。

**15．合同价格及数量**

15.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

15.2 本合同供应材料价格实行单价锁定。

15.3 供应数量：供货需求一览表提供数量为预估数量，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应，不得以供应数量发生变化而提出索赔或或停止供应，货款以实际供应数量和合同单价（如有价格调整，则以调整后单价为准）每批次进行结算。

15.4供货期限：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期限为预估时间，供货商应按照本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供应，不得以供货时间发生变化而提出索赔或停止供应。

**16．支付**

16.1 合同项下的支付方法和条件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

1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已提交的货物和履行的服务的发票、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所规定的单据以及已经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证明。

16.3 采购人应及时支付货款，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若出现延迟付款超过30日的，供应商有权书面催收；在供应商三次书面催收后仍未支付款项的，采购人将自收到第三次催收后承担迟付款利息（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及逾期天数计算）。

16.4 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币（一种或几种）见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17．税和关税**

17.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承担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有关的采购人国家境内及境外的所有税、费、进口关税及其他费用。

17.2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当货物及服务是从采购人国家境外提供、交货和完成的，尽管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款已有规定，但采购人仍应承担并及时付清依照采购人国家法律向采购人征收的税费。

17.3 如采购人在采购人国家可能得到减免税的许可或特权，供应商应尽其努力使采购人从中获得最大限度的效益。如果因此导致供应商相关费用的增减,双方应充分协商,公平合理地对合同价进行增减调整,并通过修改合同加以确定。

**18．履约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规定金额及货币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方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方式。

18.4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包括质量保证）后的二十八（28）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19．版权**

19.1 所有由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图纸、文件及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归供应商所有。

**20．信息保密**

20.1 除非征得双方书面同意，买卖双方都要保守机密，在完成或终止合同前后，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尽管如上所述，供应商还是应该向分包商提供一些从采购人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以使其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为限。

20.2 采购人不得将从供应商处得来的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用于与合同无关的目的。同样，供应商也不得在执行合同要求的设计、采购及其他工作及服务之外使用从采购人处得来的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

20.3 尽管双方义务如上20.1及20.2 所述，但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1）采购人或供应商须与其他参与本合同项下融资的金融组织、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施工监理人员、业主、政府质量监督机构和试验检测机构等共享信息；

（2）在一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现在或今后被公布的信息；

（3）被证实在发现之前即归一方所有的，且在此之前不是直接或间接从其他方获得的；

（4）一方从第三方获得可以免除保密义务的合法授权。

20.4 合同通用条款第20条的上述规定不能改变在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关于供货及其他方面的保密承诺。

20.5 合同通用条款第20条规定的有效期即合同的完成或终止期（无论何种原因）。

**21．分包**

21.1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中规定的分包还是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2 分包商和分包合同均须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

**22．技术规格与标准**

22.1 技术规格及图纸

（1）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技术规范及合同其他条款的有关规定。

（2）供应商有权作出否认声明，对于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或设计的任何数据、图纸及其他文件及其修改不承担责任。

（3）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应符合第五章“技术规格”中明确的标准，如没有明确的适用标准，应用等同或高于原产地国家的官方标准。

22.2 凡在合同中涉及的参考数据及标准，均应按合同执行。这些参考数据及标准的编辑或修订均以谈判文件载明为准。任何变更均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遵循合同通用条款第33条规定。

**23．包装及单据**

23.1 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装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出售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份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23.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这种特殊要求，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采购人后来发出的指示。

**24．保险**

24.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或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25．运输**

25.1 如果合同要求供应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国内指定的目的地-项目现场，供应商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采购人国内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25.2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运输应按第五章“技术规格”中的要求进行，并符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有关规定。

25.3 除非另有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从货物来源国转运。

25.4 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和重量。否则，采购人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25.5 供应商运输路途及采购人书面签收前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6．检验和测试**

26.1 采购人及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供应商应承担合同专用条款和规定的检验或测试货物的全部费用。

2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工厂、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工厂进行，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和食宿费。

26.3 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中无要求、但认为有必要进行的检测，以鉴证货物的性能符合合同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标准。在进行这种测试的过程中，供应商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增加到合同价格中，而且如果因此推迟了生产进程或供应商执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采购人应给予交货及完成其他服务的相应宽限期。

26.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或提供的货物不是响应文件提供的品牌，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

26.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国家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或工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26.6 合同通用条款第26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3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任何或全部合格货物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将在不损害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总价中扣减一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延迟交货或未提供服务的情况所作的规定计算的以每周百分比计的金额作为误期赔偿金，直到供应商实际交货或提供服务。扣减的最高金额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高百分比计算。一旦达到规定的最高百分比及超过采购人允许的期限，采购人即可根据第35款“违约终止合同”及本条约定考虑终止合同。若采购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供应商仍应按照约定的标准及百分比支付违约赔偿金。

**28．质量保证**

28.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都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式样并结合最新的设计和材料。

28.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的正常使用状态下，货物不会发生因供应商在设计、材料、工艺上的或人为的行动或疏忽的原因造成的缺陷。

28.3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质量保证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且被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或在从原产地国家装船日或发运日后十八（18）个月内有效，以先到为准。

28.4 在发现问题后，采购人应迅速书面通知供应商说明缺陷的性质及现象，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8.5 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未能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合同要求修复缺陷，那么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应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对采购人根据合同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不产生任何影响。

**29．专利权**

29.1 在采购人遵守合同通用条款第29.2款规定的前提下，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及其业主及官方不会因为下述原因导致由于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已经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已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或被控侵权，遭受诉讼、索赔和损失，承担授权使用费。

（1）由供应商安装货物或在项目现场所在国使用货物；

（2）在货物生产国销售由所购货物生产的产品。

这种保障不包括任何货物的使用或其他在合同中明示或可合理推断出的由此而产生的同样目的的行为，也不包括与合同有关的货物的使用或其他由此而产生的行为或其生产出的产品涉及非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机器或材料而引起的侵权。

29.2 如采购人因合同通用条款第29.1款以外的事情引起被诉讼或索赔的，有权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以采购人的名义处理这种诉讼或索赔并进行与此有关的谈判，处理该类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3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收到通知处理这种诉讼或索赔的通知后28天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自己的名义自主地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4 如果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可提供协助；但采购人的协助不免除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的义务，并支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29.5 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及其业主、官方和分包商不会由于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已经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已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或者由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关设计、数据、图纸、规格及其他文件或材料导致侵权或被控侵权，遭受诉讼、索赔和损失。

**30．转让**

30.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1．法律和法规变更**

3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在项目现场所在地的采购人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制定、宣布、废止或变更（应包括当局在解释或适用性上的变更）影响了交货期或合同价格，应以供应商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由此受到的影响为限度做相应增减。

**32．不可抗力**

32.1 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供应商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应被没收，误期赔偿费也不应承担，合同也不应被终止。

32.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应商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指采购人国家）、内乱、严重火灾、洪水（指百年一遇）、台风（指12级以上）、地震（地震烈度7度以上）、瘟疫、检疫隔离及禁运等。

32.3 如发生不可抗力，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上述情况及其原因。除非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供应商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且应寻找其它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可行的替代方案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3．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33.1 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A. 图纸、设计或规格（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是专为采购人制造时）；或

B. 运输或包装方法；或

C. 交货地点；或

D．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

33.2 如果这种变更引起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上或时间上的增减，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合同也应做相应修改。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变更通知后的28天内提出。

33.3 不包括在合同价内、但供应商收取的可能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须经采购人同意，且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但不得超过通常供应商向其他人收取的类似服务的费率。

33.4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33.1款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4．延期**

34.1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及其分包商遇到妨碍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规定按时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有关延期的事实及其原因以及大致延期时间。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通知有权对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并由双方认可。

34.2 除非由于合同通用条款第3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或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34.1款规定取得同意延期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外,供应商延期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35．终止合同**

35.1 违约终止合同

（1）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由于其违约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34条的规定采购人批准的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

 C.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合同的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1)项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采购人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货货物类似的货物。供应商应承担购买上述类似货物所付出的任何超出费用, 而且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5.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5.3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终止。

**36．其他**

**二、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的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  |
| --- | --- |
| **合同通用条款号** | **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
| 1.1（2） | 采 购 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地 址：三明市梅列区交通监控中心16楼邮政编码：365000联 系 人：李先生电 话：14759166399 |
| 1.1（10） | 采购人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
| 1.1（11） | 采购人：在本采购过程中，由**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为采购人（合同中简称为买方），双方共同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
|  |  |
| 1.1（16） | 项目现场：三明地区高速及附近区域路段 |
| 4.2（2） |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投标截止日适用的版本。 |
| 5.1 | 语言为：中文。 |
| 8.1 | 通知地址：采购人所在地地址。 |
| 9.1 |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 10.2 | 争端解决：争端应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 11.1 | 供货范围：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本项目为2024~2026年度三明地区高速公路拌合楼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1. 三明地区高速及附近区域路段，具体以买方实际通知为准。

2.本合同包所报价格均包括为提供和完成合同规定的人工（工资、住宿、伙食、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燃料（车用）、车辆进出场费、调度转场费、返空费、利润、车辆维修保养费、环保处置费、等时费、车辆覆盖费（含人工和物资）、空车绕行、工期延误、车辆保险费、驾驶人员人身保险、协调费（与当地交管、运政及相关政府部门等所有管理部门）、安全措施费、运输途中相关证件的办理费、由各种事故引起的一切费用、税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运输往返）、路途风险**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
| 12.1 | 包装标准、包装物由供应商根据材料规范要求和国家标准执行，包装应能起到保护材料的作用，确保材料到达指定地点无破损、锈蚀、变形。包装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包装责任及包装费由供应商承担。**当运输车辆在拌合楼装载混合料完成时，必须马上在混合料上加盖帆布和棉被来提高保温效果。**保温未达到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签收，包装保温责任及包装保温费由卖方承担。交货方式：由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生产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卸货方式：由卖方负责卸货。 |
| 新增13.3 | 安全责任：1. 卖方所提供运输车辆，必须保证能够安全运输。在买方指定地点卸货过程中及在高速公路、地方公路运输过程中，卖方必须保障安全，由于卖方原因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车辆、人员和第三方的经济损失及人身损害等均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2、由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直至买方正式书面签收前）由卖方负责。若因道路运输受阻，由卖方承担供货误期责任。 |
| 新增13.4 | **违约责任及误期赔偿：**1.卖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运输车辆设备，以满足工地施工要求，如施工时运输车辆配备不足或采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造成拌和楼仓满或摊铺机缺料停工现象，按缺少的车辆每天500元/辆支付违约金。2.卖方应确保车况良好，保温措施到位，若未及时处理中途故障或因保温措施不到位造成沥青混合料报废，卖方应按照600元/吨赔偿买方经济损失，且不计当车运费。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材料散落现象，卖方必须在当天安排清扫或委托买方组织清理，不得影响高速公路的路容路貌。若是买方组织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3.卖方车辆必须严格按要求，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上下车和调头， 若发现车辆在中央分隔带或隧道广场调头U转，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卖方自负，且处调头U转车5000元／辆罚款，并且不计该车辆的运费、通行费。4.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按200元/辆\*小时支付违约金，封顶不超过1500元/辆。施工过程中，卖方故意违约中断运输（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故意中断运输，因其他主客观原因中断运输后3小时内未书面通知买方等情形视为故意中断运输），买方有权按照单趟运费的双倍标准予以扣除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5.卖方车队施工现场应配备熟练管理员，根据合同包范围内的工作面增加而增加相应管理人员，每个工作面要求铣刨、摊铺作业各配一名，负责车辆调度、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若未配齐，则按照每人每缺席一天500元/人支付违约金。6.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类风险由卖方承担）：①不可抗力；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③货物的合理损耗；④买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7.上述条款中未明确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详见《运输服务类考核评价表》8.其余参照养护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分包（协作）队伍违约处理实施细则》实施。 |
| 15.2 | 价格调整：1.若结算时卖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税率不同于报价承诺的增值税税率，则结算时，以供应商实际开具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据实结算。2.结算价调整：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时，采用超额累进制进行价格调整。a.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30%以内（含30%），则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b.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30-50%范围以内（含50%），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下调1%；c.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50-70%范围以内（含70%），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下调2%；d.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70%以上，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下调3%；e.以上调价，指在生产和供应过程中，由于主客观等各种原因，买方由于生产数量增加，为满足生产连续性要求，买方来不及另行组织采购情况下，拟将不再另外采购，卖方同意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调价，卖方应按照买方实际要求进行供应。3.上述调价计算过程中的金额以卖方所报的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所有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15.3 | 本合同最终供应数量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卖方已充分考虑因实际承运数量与报价清单中数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输区域范围发生变动、车辆采用标准轴载运输（严禁超限运输）而产生的报价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调价格。 |
| 15.4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具体时间以买方的通知为准。若因买方工程项目变动导致合同未实施供货或供应数量较少，在合同单价不变的条件下，可适当延长服务周期，以买方实际通知为准。 |
| 16.1 | 计量与结算方式：1.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按买方要求将全部混合料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进行卸车，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验收，并签认拌和楼过磅三联单和卸料桩号，其中一联作为日后的结算依据，卖方凭买方现场技术员签认的混合料运输的过磅三联单中的数量进行结算。2.中间计量：每一个月双方结算一次工程量，每月支付当月完成工作量的85%。3.终期计量：本工程完工后，买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工程结算，由卖方按买方的要求提供正式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后，买方按照结算金额，扣回中间计量支付工程款后，在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4.运距结算：混合料运输距离：是指混合料由拌和楼到买方施工现场重车行驶的实际里程。结算时以重车由拌和楼至买方指定施工段落（或隧道）的中心桩号的实际行驶路线里程为准。买方不另行支付因空车返回所增加的任何费用。匝道按照0.5公里计算，枢纽（切换线路）0.5公里，进出收费站各按0.5公里计算，调头按1公里计算。5.运量计算：运量按照当天的每个工程独立计算后累加。6.废渣及废粉运输：废渣运输的运量为运输的废渣实际吨数与废渣运输距离的乘积。①铣刨料运输的实际吨数：若买方有要求称重，则以最终称重的结果计量，若买方没有要求称重，则以施工现场实测量的铣刨路面实体积乘以相应的密度（密度按2.35吨/m³）计算重量。②废粉运输的实际吨数：以拌和楼实际过磅数量为准。③铣刨料及废粉运输距离：是指买方现场施工地点至买方指定弃渣场地的实际行驶里程，若买方有指定存放点，则按指定存放点实际运距结算，若买方没有指定存放点则按35km的运距包干结算。买方未指定存放点的，卖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自行对铣刨料及废粉进行堆放，买方不另行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因空车返回所增加的任何费用。7.结算时必须出具单据如下：①运输工程量验收确认单；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其他（若有）。 |
| 16.4 | 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 18.1 | 履约担保: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15日历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含税**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只接受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开具的有效期必须大于合同供货周期，如遇特殊情况，经买方同意，可适当推迟缴交时限)，该履约保证金已包含安全生产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 |
| 18.4 | 在买方无违约行为且本合同服务期限满28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 新增24.2 | 保险：卖方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保险费及驾驶人员购买车辆第三者及驾驶员人身保险，并遵循以下原则：(1)每辆车第三者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150万；(2)驾驶人员人身保险，每人不低于150万元。(3)购买保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27.1 | 若卖方的运输服务不合格，采购人应按照下列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卖方应承担因运输服务不合格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当金额损失达到本次谈判报价总金额的20%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 28.1 | 卖方应按照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应要求完成约定的运输服务。 |
| 28.5 |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通知后五（5）天内修复保证责任范围内的缺陷。 |
| 新增36.1 |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卖方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买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适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三、合同格式

**目 录**

*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2. 廉政合同格式
	3. 安全生产合同
	4.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5. 运输服务类考核评价表

6. 综合考核评价汇总表

7. 日常考核评价汇总表

8. 阶段性考核评价汇总表

9.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考核处理通知单

10. 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1.**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谈判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合 同 编 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 订 时 间：**

鉴于[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以下简称“买方”）接受了[供应商] （以下简称“卖方”）对项目 的报价，现由[发包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供应商] 于 年 月 日，在三明市三元区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本协议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协议所使用的名词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成交结果通知书（附件1）；
			2. 报价文件及报价一览表（附件2）；
			3.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3）；
			4. 合同通用条款（附件4）；
			5. 采购内容及要求等买方的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附件5）；
			6. 廉政合同（附件6）；
			7. 买方授权委托书（附件7）；
			8. 合同谈判记录（如有，见附件8）。
			9. 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补遗书（如有，见附件9）；

(10)其他补充文件（如有，见附件10）；

3.合同暂估总价（含税）： 。

4.合同货物清单及单价详见附件2，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价格分项表。

5.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规定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复缺陷。

6.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对其缺陷的修补，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

7.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8.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货款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9.对于因合同本身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效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就，并以传真、专人递送、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按下述地址向有关方送达。

采购人:

负责人或联系人：

通讯地址：福福建省三明市交通监控中心16楼

邮政编码：365000

电话：0598-8520567

供应商:

负责人或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拒收亦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送，在发送通知的传真机以传送报告形式确认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若以专人递送、快递方式发送，以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送达；或若以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方式递送，以投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各方一致同意将本条所列地址作为仲裁和/或诉讼（如有）文书的送达地址。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的修改意见，视为原合同补充或变更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双方均确认合同中明确的地址为书面异议的送达地址，地址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通过快递邮寄的文书，无论是否签收，均产生送达和通知的效力。

13.本协议书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所有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买 方**单位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法定代表人：电话：0598-8520567传真：/地址：福福建省三明市交通监控中心16楼邮编：365000 | **卖 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

2.**廉政合同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谈判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物资、服务采购优质高效，维护采购各方合法权益，切实做好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物资、服务采购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法律法规，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以下简称买方）与 （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关于改进作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物资、服务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买方义务

1、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品、礼金、提货券、消费卡、微信红包、土特产品、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买方工作人员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不准出入私人会所，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的宴请或者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安排，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采购有关的物资、服务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吃拿卡要、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三、卖方义务

 1、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提货券、消费卡、微信红包、土特产品、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请钓、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卖方不得为买方和买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买卖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立即向买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91-38358229，举报邮箱：jw@fjgsyh.com。

五、本采购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者，视情况给予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采购项目进行中，如发现卖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将卖方清理出库，且三年内不得重新入库，并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完成后止。

九、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买卖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由买卖双方各执叁份，买卖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存壹份备案。

|  |  |
| --- | --- |
| **买 方**单位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法定代表人：电话：0598-8520567传真：/地址：福福建省三明市交通监控中心16楼邮编：365000 | **卖 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

**3.运输安全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谈判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为在《XXXXXXXXXXXXX》运输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以下简称“买方”）与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卖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买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程，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以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制定相应的安全规章制度，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卖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监督卖方及时处理，有权终止卖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要求卖方进行整改并处以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买方需对卖方进行技术性等方面的指导。

5.根据卖方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的要求，对卖方的保险进行审查。

二、卖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程，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驾驶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运输的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运输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员、驾驶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卖方需遵守买方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如有），服从买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安全检查、安全生产调度会。卖方应主动接受买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驾驶员、相关管理员需接受买方的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涉路施工作业。卖方的检查和指导不免除买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义务。

4.卖方应在涉路施工作业前按照相关招投标文件要求，购买人员与车辆的保险，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方可涉路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出车前安全检查制度。驾驶员要对车辆进行定期的检查和保养，出车前要重点检查车辆主要部件和安全部件，确保车况良好，严禁带病出车。

5.驾驶员、相关管理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相关管理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严格控制车速，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低于60km/h且严禁超速，施工布控区域内行使速度应控制在40km/h以下，倒车速度不得超过10km/h。配置倒车语音提示装置，车辆使用前，需检查倒车语音是否正常开启。卖方管理员应根据施工需要，有序指挥施工车辆进出、装卸沥青混合料或相关物料，车辆倒车时，应当摇下车窗并时刻注意周边状况。运输车辆倒车时必须有专人指挥。车辆进出控区严格按照施工现场规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进出控区。

7.运输车辆载重不得超过限载。

8.严禁车辆空挡滑行，一经发现，从严从重处理。

9.运输沥青混合料或装载物料后需要倾倒、卸载物料的施工车辆，需在装载前对车辆进行清理，确保车辆干净、无污染物后，方可装载沥青混合料或相关物料。

10.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制定出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种事故；加强对人员驻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各项措施和设施落实，确保人员、设备、物资、工程的安全，费用自理，承担因管理不善、防护设施不全以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非施工人员的伤亡事故责任及费用。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卖方在施工过程存在不安全行为，如因卖方违约造成的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所产生的后果由卖方负责。如买方因此遭受损失或遭受第三方追究处罚违约赔偿等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的，卖方应就买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罚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买 方**单位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法定代表人：电话：0598-8520567传真：/地址：福福建省三明市交通监控中心16楼邮编：365000 | **卖 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

**4.履约银行保函**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鉴于 （供应商全称） （以下称“卖方”）已收到 （ 买方全称） （以下称“买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卖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承担该标段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我行愿出具保函为卖方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买方提出的因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买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买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买方应首先向供货生产商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注：本格式为参考格式，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选择的履约保函格式进行修改。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  |  |  |  |  |  |  |
|  | **运输队伍考核评价表** |
| 序号 | 供货商名称： 考核时间： | 参与工程项目名称： |
| 项目 | 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情况 | 得分 |
| 1 | 合同履约 | ①、承运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每次扣除1分。施工过程中，承运方故意违约中断运输，托运方有权拒付所有运费，并且本表不得分。 | 20 |  |  |
| 2 | ②、承运方应确保车况良好，及时处理中途故障，若因车辆故障或事故造成沥青混合料报废，承运方应赔偿550元/吨经济损失，且不计当车运费和通行费，每次扣3分； |
| 3 | 承运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投入运输车辆设备，以满足工地施工要求，如运输车辆配备不足，造成拌和楼仓满或摊铺机缺料停工现象，按缺少的车辆每少1辆扣2分； |
| 4 | 质量 | ③、运输运料设备应采用干净有金属底板的自卸槽斗车辆运送混合料，车槽内不得沾有杂物、如有发现车槽内杂物未清理干净处每次扣2分； | 15 |  |  |
| 5 |
| 6 | ④、运输车辆应备有覆盖篷布等保温设备，并且运输过程中每部车必须严实覆盖篷布，否则每车次扣2分； |
| 7 | ⑤、车辆驾驶员取篷布时，时间不得过早或过晚。在前一辆车开始卸料时，方可开始取篷布，如有违反，视情节严重情况每车次扣2分； |
| 8 | 施工过程管理 | ⑥、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对于不听从指挥的车辆可拒绝签单，当车次的运输费用不予结算，每1次扣1分； | 25 |  |  |
| 9 | ⑦、运输分包队伍铣刨现场、摊铺现场必须各设一个管理人员，否则每人次扣1分； |
| 10 | ⑧、运输车辆每次卸料完成后必须清理轮胎，自卸斗门要关紧避免撒料，若由于运输车辆造成路面污染，除立即负责清理干净外，同时对运输单位每次扣2分。如拒绝清理由项目部组织清理，产生费用在运输合作队伍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本表不得分； |
| 11 | ⑨、严禁乱弃废渣，造成民事纠纷及环境污染的除自行负责平息纠纷及清理废渣外，每次扣5分； |
| 12 | ⑩、每次卸完车厢内余留的残余料一律拉回后场统一堆放不得随意堆卸，否则负责立即清理。如拒绝清理执行，每车次扣5分； |
| 13 | 行车安全 | ⑪严禁运输车辆在中分带开口处U转掉头并由运输车队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每次扣10分； | 25 |  |  |
| 14 | ⑫、无证驾驶、酒后开车，疲劳驾驶机车者每次扣5分。 |
| 15 | ⑬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运输的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运输管理制度。制度不全，每次扣2分 |
| 16 | ⑭严格控制车速，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低于60km/h且严禁超速，施工布控区域内行使速度应控制在40km/h以下，倒车速度不得超过10km/h。配置倒车语音提示装置。超速、未安装倒车语音提示装置每次扣1分。 |
| 17 | ⑮安排专人指挥倒车车辆。无人指挥，每次扣2分。 |
| 18 | ⑯严禁车辆空挡滑行。每次扣5分。 |
| 19 | 其他 |  | 15 |  |  |
| 小计 | 100 |  |  |
| 总计 |  |
| 评分栏 | 现场管理考评 | 负责人：审核：经办人：  | 日期： |
|
|  | 注：1、凡本考核表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2、本表可根据各分包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  |  |  |  |  |  |  |

|  |
| --- |
| 附表6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汇总表** |
| 考核内容 | 日常考核评分(点40%) | 阶段性考核评分(占30%) | 年度考核评分(占30%) | 综合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得分** |  |  |  |  |  |
| **综合等级** |  |
|  施工分包队伍**：**  |
| 考核小组： 时间： |

|  |
| --- |
| 附表7 **日常考核评价汇总表** |
| 考核内容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第六次 | 第七次 | 第……次 | 平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施工分包队伍**：**  施工工程： |
| 考核小组： 时间： |

|  |
| --- |
| 附表8 **阶段性考核评价汇总表** |
| 考核内容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次 | 平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施工分包队伍**：**  施工工程： |
| 考核小组： 时间： |

附表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考核处理通知单 |  |
| 存根联 编号：  |  |  |  |  |  |  |  |  |
| IMG_256 |  |  |  |  |  |  |  |  |
| 签收人： |  |  |  |  |  |  |  |  |
|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考核处理通知单 |  |
|  存根联 编号：  |  |  |  |  |  |  |  |  |
| IMG_258 |  |  |  |  |  |  |  |  |

**10.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参考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致 ：

 贵公司对 项目（项目编号：XM2-2024-FW-001）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评议、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确定，贵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1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含税**）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只接受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函开具的有效期必须大于合同供货周期)。

履约保证金缴存账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成交供应商通知书收到之日以快递邮件送达日期或成交供应商现场领取成交供应商通知书之日为准。

采购人：

日期：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三明地区高速公路拌合楼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XM2-2024-FW-001**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附件1-1 **报 价 书**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根据贵方为2024~2026年度三明地区高速公路拌合楼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XM2-2024-FW-001），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 \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一套，副本一套。我方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的报价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大写表述）。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发票均为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有相应的最新税率则按最新税率），运输增值税税率为 %。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和承诺若被贵方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同意如果发生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0.7条所述情况，则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一旦我方中选，(1)我方将按照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含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中的承诺，投入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服务、交付等工作。(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含税）3%**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我方承诺，当采购人施工过程中，当进行1个工作面作业时，1个工作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15辆，其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10辆；当同时进行2个工作面作业时，2个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24辆，其中每个工作面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8辆。若采购人要同时开展3个以上作业面，3个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至少要求≥30辆，其中每个工作面中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8辆。采购人提前以书面通知我方，我方在7个日历日内未响应或无法对作业面的运输车辆进行增配，采购人将对我方的部分工程量另行组织，以保证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

**9.我方承诺，拟投入的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三轴或四轴以上重型自卸货车（采用前置式液压升举系统，车尾门开启方式为上掀式的自卸汽车）或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

10.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谈判项目过程中，采购人处获取的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参考资料进行严格保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11.我方承诺，若我方中选，计算废渣运输距离时，采购人可自行选择铣刨料的处置方式。若采购人有指定弃渣点，废渣运输距离则按指定弃渣点实际运距结算，若采购人没有指定弃渣点，废渣运输距离则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运距包干结算。若采购人的指定拌和楼发生变化，我方将无条件配合。

12.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1

###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XM2-2024-FW-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工程项目 | 报价总价（含税价）（含高速公路通行费） | 承诺增值税税率 | 谈判保证金 | 备注 |
| A | 三明地区高速及附近区域路段路面养护工程 |  | 9% |  |  |
|
|
|

注：

1. 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总价（含税价）必须与报价价格分项表中最终的合计价格相一致。

2. 本次报价增值税率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税收政策为依据，**为了统一报价而确定的费率**，最终结算以供应商开具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准。

3. 合同包所列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采购数量，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最终供应数量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实际承运数量与清单中数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输区域范围发生变动、车辆采用标准轴载运输（严禁超限运输）而产生的报价风险。

**4.在成交供应商确认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与成交供应商按报价数量及成交价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签字） 职务：\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附件3-1  **报价价格分项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XM2-2024-FW-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暂定工程项目 | 拌和楼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不含税）（含高速公路通行费）（元） | 报价单价（不含税）（含高速公路通行费）（元） | 税率（%） | 报价小计（不含税）（元） |
|  | **2024~2026年度三明地区高速公路拌合楼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 | 采购人指定拌和楼 | 混合料运输运量 | t\*km | 6500000 | 1.38 |  | 9 |  |
| 铣刨料运输运量 | t\*km | 5000000 | 1.3 |  | 9 |  |
| 零星工程运输计日 | 台班 | 50 | 1600 |  | 9 |  |
| 报价总价（元）（含税）（含高速公路通行费）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附件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营业执照**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需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 期：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2026年度三明地区高速公路拌合楼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XM2-2024-FW-001）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供应商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附件4-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执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需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 （签字）：

日 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4-4 **业绩证明材料**

**4-5 供应商拟投入自有车辆证明材料**

**拟投入运输车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规格型号** | **车牌号** | **产地** | **新旧程度** | **数量（台套）**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注：按照本公开竞争性谈判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至少15部运输车辆，**并将行驶证附后**。

供应商拟投入的本项目运输车辆须为三轴或四轴以上重型自卸货车（采用前置式液压升举系统，车尾门开启方式为上掀式的自卸汽车）或**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其中拟投入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自有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卸货方式为传送带传送，车厢自带保温层）不得少于10辆，**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的自有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产权证复印件**（证明文件上所有者名称或名字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供应商单位法人代表名字相同，以此证明该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产权证复印件**

附件5 **“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网页截图**

附件6-1 **谈判保证金凭证和相关信息**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2024~2026年度三明地区高速公路拌合楼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XM2-2024-FW-001）采购活动中，提交了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我公司汇出谈判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帐 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 期：

**附:本次项目谈判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汇出账户须为供应商公司的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账户汇出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汇款单据**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谈判保证金汇出账户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账户汇出谈判保证金。）

附件6-2 **退还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我方参与贵司2024~2026年度三明地区高速公路拌合楼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XM2-2024-FW-001）的谈判，我方以 的形式提供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当可以退还时，请退还到我公司以下账户，我公司将视为已收到该谈判保证金：

1、开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除签字外，其余填写内容需为印刷体，开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与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账号相同。

附件7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 诺 函**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二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除了已经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偏差外，我方能够完全响应和满足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M2-2024-FW-001）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四章“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以及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规定的各项条款要求，且我方无任何附加条件或保留意见。我方如果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将切实履行我方的各项承诺，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失去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终止、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以及附带给我方自身带来的经济名誉损失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其他重要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XM2-2024-FW-001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如实声明 |
| 供应商近几年（2021年～至今）已承接和目前正在承接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有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有的话，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当事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供应商 |  |
| 供应商是否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
| 供应商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 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  |
| 供应商是否独立参加报价，未采用联合体形式 |  |
| 供应商近三年内是否有发生骗取成交、严重违约事件 |  |
| 供应商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是否已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或规定 |  |

注：供应商若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则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